

收文編號：1100002381

議案編號：1100319071002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78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決議(四)第 1 目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凍結 2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衛授保字第 1100043772D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19 款第 4 項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凍結第 1 目「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2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始得動支一案，檢陳書面報告 1 份，請察照。

說明：依據總統 110 年 2 月 9 日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1366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事項(四)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科技業務-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

預算凍結案報告(決議事項四)

大院審議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0 年度預算，認為應思考現台灣鼻胃管盛行率高的原因，試圖降低該比例。爰凍結「科技業務」項下「永續提供高品質醫療服務」預算 200 萬元，俟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相關單位（如長期照護司、醫事司等），檢討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進食與吞嚥照護服務給付項目，並規劃移除鼻胃管相關吞嚥治療或訓練之給付，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考量移除長期留置鼻胃管，需仰賴團隊共同照護方能達成，為提高院所提供醫療服務動機，擬針對長期留置鼻胃管病人，規劃新增「成功移除長期留置鼻胃管」診療項目。健保署於 109 年 6 月 3 日發函徵詢台灣復健醫學會等 7 個單位就新增上述診療項目提供專業意見，截至 109 年 10 月 21 日止，所詢單位皆已回復。
- 二、另醫學會及醫療院所表示臨床吞嚥訓練是否按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吞嚥治療」及「語言治療」診療項目申報，仍有不同意見，爰健保署將併同上述新增診療項目，提至 110 年 3 月 3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專家諮詢會議討論。
- 三、另大院劉委員建國 110 年 2 月 2 日舉辦之「咀嚼吞嚥障礙試辦計畫草案」座談會，會中高雄市立小港醫院所提計畫(草案)，內容含括社區普篩、急性期所需醫療照護

及後續長期照護等事宜，其中急性期所需醫療照護涉及本部跨單位業管之業務，本部後續將持續就計畫內容及經費來源等事項研議推動之可行性。

四、綜上，編列經費辦理本計畫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